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96,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5,037,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4月23日分别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号),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号)。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69%,最高成交价为4.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43,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7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59,88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29,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并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13%,最高成交价为11.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25,3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4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31日和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31日和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郑煤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28日、31日和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半年度的业绩都出现了较大亏损(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及8月25日发布的两次定期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1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于2025年5月29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公司与被告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借贷纠纷事宜,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市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49,131,776.5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5)豫01民初815号)。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郑州市中院主持调解,本次诉讼原告、被告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根据《民事调解书》约定,被告方需于2025年10月10日前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利息、罚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因被告未如期按《民事调解书》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已及时采取相关法律强制措施,法院依法裁定评估、拍卖、变卖被告相关财产,经第一次司法拍卖,因无人竞买而流拍。公司向法院申请以被告相关财产按一拍流拍价抵偿本案债务,并于2026年7月15日收到郑州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豫01执1746号之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二、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进展情况

在本案执行程序中,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房产和土地,并已处置完毕,本案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因被告名下暂无其他有效财产可供执行,公司于近日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案终本之日,共执行到位130,662,162元。

2026年8月31日,公司收到郑州市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案号:(2025)豫01执1746号之五),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通过该司法执行裁定获得实物资产并实现部分营收款项的清偿。本次执行程序的终结并不代表公司放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公司对被执行人享有的剩余债权仍合法有效。后续公司将持续追索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如发现其具备可供执行财产,公司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推进剩余债权的回收工作。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707001)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
赎回金额	4,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年7月7日-2026年8月31日(55天)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 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理财业务的具体实施。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8)。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7月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4,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0)。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6年8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当日收回本金4,500万元及理财收益10.51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707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2026/7/7	2026/8/31	1.55	4,500	10.51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7	0
4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97	0
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0.51	0
合计				41.4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9.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思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电科思仪"于2026年09月01日发布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1.00	36,016.0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3.00	34,768.00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20.00	43,520.00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2.00	60,032.00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4.00	29,504.00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6.00	24,256.00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2.00	26,752.00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7.00	46,512.00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51.00	36,016.00
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4.00	61,024.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成")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北京汇成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368	
2	A类:023404	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405	
3	A类:018796	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797	
4	A类:019972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9973	
5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6	C类:019299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9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北京汇成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开通情况、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北京汇成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请特别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1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1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 "太平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六年(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2.00%,计息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9月1日),利息为100×2.00%×49/365≈0.27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8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6年9月1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收到业务总监朱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朱峰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业务总监职务。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其辞呈,该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峰	业务总监	2026年8月31日	2027年1月8日	到龄退休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朱峰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辞任需知会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截至本公告日,朱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0,132股。朱峰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进行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对朱峰先生为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朱峰先生的辞任不会对本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4

●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 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 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 停牌起始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 终止挂牌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5日非公开发行0.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监管部门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赎回登记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停牌起始日:2026年9月4日(星期五)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终止挂牌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二)赎回规模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0.5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5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9月7日(因9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9月7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2026年9月4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公司本次优先股将于2026年9月7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公司南银优2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记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2 优先股代码: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南银优2"优先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24	南银优2	优先股 停牌	2026/9/4			

本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赎回0.5亿股优先股的无异议复函,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于2026年9月7日(因9月5日为周六,顺延至9月7